

# 國立中正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暨修業規則

115 年 5 月 11 日第 13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跨域自主學士制度，促進學生依個人興趣自主規劃跨院學習路徑，完成跨領域課程模組並獲得整合性跨域能力，特訂定本規則。本制度旨在整合校內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微學程、客製化學程及新設之跨院課程模組，培育具備跨域整合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期間)得依個人學習計畫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。學生完成本規則規範之課程模組與學分要求後，授予「跨領域學士學位(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)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與時程：
 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自次一學期起修讀；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。
  - (二)先修條件：學生於申請前應至少完成二門非所屬學系之跨域課程。
  - (三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受理申請，時程依學校公告辦理。
- 四、申請學生應提出「跨域學習計畫書」，其內容及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內容須包含個人學習動機、目標及生涯發展分析。
  - (二)擬修讀之課程模組組合須至少包含三個跨院或跨領域課程模組。
  - (三)模組來源可為各系自定公告之模組、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、客製化學程。各系自定公告之模組應包含以下三類：
    1. 基礎養成課程。
    2. 專業深化課程。
    3. 跨域整合課程。
  - (四)總修讀學分需達 48 學分以上。
  - (五)學生應修習至少一門專題或實習等之應用實踐課程，且與修讀之課程模組相關。
- 五、申請案採跨域學習規畫師與跨域學習中心雙層審查機制：
  - (一)初審：由跨域學習規畫師審查，針對課程組合完整性與職涯連結性提出意見。
  - (二)複審：由跨域學習中心擔任複審，重點在於計畫之完整性、可行性與跨域性。
  - (三)核定：經跨域學習規畫師審核及跨域學習中心核准後，正式公告並通知同學成為跨域校學士學生。已經核准修讀本學士學位者，不得再次申請。

六、學生應依核准之跨域學習計畫修讀課程：

- (一) 不同模組間之課程不得重複採計。
- (二) 計畫內課程若與原系課程性質相同者，須補修替代課程。
- (三) 修讀人數限制：原則上全校開放，名額以當年度申請人所屬年級在學人數的 2% 為上限。

七、計畫異動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於修讀過程中，如需調整模組、課程、專題、實習或修讀領域，應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異動程序須經前述之跨域學習計畫師同意，並送跨域學習中心核備後生效。

八、放棄修讀與退場機制：

- (一) 學生如因個人意願、生涯規劃或學業狀況欲放棄修讀跨域校學士，應填具申請表向跨域學習中心申請，經核備後生效。
- (二) 放棄後不得恢復修讀資格。
- (三) 學生放棄修讀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可依各學院及原學系相關規定轉回原系所認定為畢業學分，以保障修課成果之權益。

九、本學位具備彈性畢業資格選擇機制：

- (一) 放棄校學士：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但未完成校學士者，得放棄校學士，以原系資格畢業。
- (二) 放棄原系資格：已符合校學士畢業資格但未完成原系課程者，得於畢業當學期申請放棄原系資格，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資格畢業，畢業資格審查條件依紫荊不分系學位學程公告。

十、畢業審查與證書發給：

- (一) 審查內容：由跨域學習中心認定，包含課程模組完成度、課程學分、專題或實習成果、學習成果檔案等。
- (二) 證書註記：畢業證書註記校學士；放棄或退學者不予註記。
- (三) 通過審查者，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。

十一、本規則所有申請及放棄相關時程，以當學期行事曆為準。

十二、本規則如需終止實施，應於一年前公告並提出輔導或銜接措施，以保障在學學生權益。

十三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